

合同

编号： 11N751692423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莎车县喀拉苏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莎车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04号	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及理赔服务	-	-	-	1	项	4679.25	4679.2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79.2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0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4679.2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-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-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-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投保次日起，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热线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本公司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10291221005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-06-05